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 TCYJS2019H0793 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33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505号《律师工作报告》及 TCYJS2019H068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405号”《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9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84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489号”《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9〕8492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9H0337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9H0505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新三板挂牌公司”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 4,050.00 万元，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后，公司使用其中的 2,346.79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2016 年 10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2016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整改背景、原因、具体的整改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事项；2018 年撤回主板 IPO 申请，是否系发行人存在财务基

础工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就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构成公司内控制度重大缺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应依据，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得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结论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一）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等

1、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019年5月30日，迈得医疗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议案。迈得医疗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进行表决，会议各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情形。

（2）2019年6月15日，迈得医疗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等议案。迈得医疗全体股东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会议各议案均获得持有公司100.00%股份的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具体表决结果为6,27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不存在反

对、弃权或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该等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程序性文件，并核对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原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2019年5月31日，迈得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和讨论，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另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相关内容，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提供了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

(2) 2019年6月12日，迈得医疗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因摘牌事宜决定继续停牌事宜。

(3) 2019年6月17日，迈得医疗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对公司摘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4) 2019年6月25日，迈得医疗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确认公司完成终止挂牌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公告文件原件，并查阅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相关公告后认为，迈得医疗已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3、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 未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③ 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④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⑤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⑥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回购。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股东以6,27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不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关于摘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原件，查阅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相关公告，并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无需执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二）2016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整改背景、原因、具体的整改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事项；2018年撤回主板 IPO 申请，是否系发行人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1、2016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过程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270万股股票，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股，由陈根财、颜燕晶、叶文岳和胡红英共同增资认购，股权认购款共计4,05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016年3月7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4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4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玉环清港支行新开立的专户账号为403970457410的人民币账户内。2016年3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2783号”《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该等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用2,346.79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了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及利息。

上述定增项目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期间内使用完毕，不存在公司于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首次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后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补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形进行了确认。

2、2016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其整

改背景、原因、具体的整改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后，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补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形进行了确认。

公司履行上述确认程序后，及时会同各辅导中介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员工进行专项辅导培训，认真学习股转系统颁布的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提高其职业敏感性，避免后续出现违规情形的可能。

2019年4月30日，迈得医疗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基本规则，确保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8489号”《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就内部控制的重大方面确实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核实了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所对应的借款用途，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比照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查阅了公司历年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相关书面说明后认为，发行人将应用于补流项目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及利息的情形未实质改变发行人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且发行人未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受到过股转系统的任何警示、监管或处罚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3、2018年撤回主板 IPO 申请，是否系发行人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曾于2017年6月23日向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后基于公司考虑拟进行业务并购，并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且公司当时整体规模较小等因素，因此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向证监会报送《关于撤回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申请》，撤回上市申请并适当延后上市计划。

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撤回申请前发行人未接到证监会关于现场检查的通知，也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关于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名单中。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天健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后认为，发行人2018年撤回主板 IPO 申请不属于发行人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原因，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就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构成公司内控制度重大缺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应依据，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得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结论是否充分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就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构成公司内控制度重大缺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

应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未颁布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将应使用于补流项目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及利息的情形未实质改变发行人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后自《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实施以来，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补充履行了相关确认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的内控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的培训学习，并取得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合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将应使用于补流项目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及利息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内控制度重大缺陷，不会对发行人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得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结论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核实了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所对应的借款用途，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比照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查阅了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相关书面说明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得出“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而遭受刑事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

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结论充分、准确。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其他问题”之（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林军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王瑜玲	配偶	现任迈得医疗档案室主任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16%

除上表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王瑜玲已出具《关于所持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如下：（1）自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迈得医疗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迈得医疗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并核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后认为，除王瑜玲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且王瑜玲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军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68.6858%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就相关会议审议事项发挥独立作用。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王瑜玲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仅在公司担任档案室主任职务，且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可以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林军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合理有效。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其他问题”之（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2018年5月，迈得国际与德国一家专门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业内知名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由其负责为迈得国际研发、设计并演示装配平台的设计概念，为公司向“模块化”生产方式转变提供顶层的设计支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应协议的期限、金额、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合作成果归属情况及合作事项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018年5月，迈得国际与德国一家专门为客户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业内知名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由其负责为迈得国际研发、设计并演示装配平台的设计概念，为公司向“模块化”生产方式转变提供顶层的设计支持。该协议所涉及的装配平台是一种基于“模块化”理念设计的“标准组装平台”。该平台能够兼容和应用大

量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幅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稳定性；同时，该平台还能够在设计时尽可能地直接调用、重复使用基础模块，在生产制造时实现较高水平的标准模块提前备货，从而加快产品设计、生产的速度，缩短交货周期，提升产品质量。

上述协议已于2018年6月执行完成，德国公司已把相关设计成果交付给迈得国际，并按约定提供了演示和咨询服务，迈得国际支付了相关设计费用共计83,500欧元。目前双方正在商谈下一阶段的合作，以期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并尽快落实于生产，全面提高公司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技术水平。

本所律师取得了迈得国际与德国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中英文翻译件原件，核查了迈得国际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凭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后认为：

(1) 上述迈得国际与德国公司签署的平台开发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德国公司已交付相关设计成果，迈得国际已支付相关合同款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上述平台开发协议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7月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调整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本次A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定价方式亦将随之调整。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拟上市交易所：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7）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进行了核查，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调整发行方案决议，

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2.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7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1.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90 万股（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2.2.1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2.2.2 发行人前身迈得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注册成立；2012 年 12 月 14 日，迈得有限按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

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2.3.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27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3.3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2.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88,786.96 元、49,094,225.63 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4,895,679.90 元。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79,317,137.01	214,664,064.73	173,057,535.54	139,191,819.74
其他业务收入	150,951.67	231,615.17	331,423.26	238,757.96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4.1 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4.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向东莞市派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机加件，采购总金额为 189,090.19 元。

4.1.2 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东莞市派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计 19,610.86 元，款项性质为发行人向其支付的采购预付款。

4.1.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期间内，发行人支付给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为 808,555.69 元。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5.1 发行人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输液器滴斗组件的组装工艺及其装置	200710038621.9	发明专利	2007.3.29	受让	无
2.	发行人	医用塑针组件的组装方法及其组装机	200710070560.4	发明专利	2007.8.28	受让	无
3.	发行人	医用器械组装机 的上料装置	200710070561.9	发明专利	2007.8.28	受让	无
4.	发行人	用于医疗器械组 装的涂粘结剂机 构	200710070562.3	发明专利	2007.8.28	受让	无
5.	发行人	医疗器械的插接 装置	200710070563.8	发明专利	2007.8.28	受让	无
6.	发行人	医用针对刃面装 置	200810063726.4	发明专利	2008.7.28	受让	无
7.	发行人	管状医疗器械的 绕圈装置	200810063756.5	发明专利	2008.7.30	受让	无
8.	发行人	输液器导管组件 的组装方法及该 方法中的导管送 料装置	200810063757.X	发明专利	2008.7.30	受让	无
9.	发行人	输液器组装机 的导管送料装置	200810063758.4	发明专利	2008.7.30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医用针叶片的夹 具	200810162885.X	发明专利	2008.12.8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医用针针座叶片 分料机的送料装 置	200810162886.4	发明专利	2008.12.8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医疗器械自动化组装设备中的涂胶装置	200810163573.0	发明专利	2008.12.24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医用针的针管与针座叶片的校正方法及搓针装置	200810163583.4	发明专利	2008.12.25	受让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护套的分料装置	200910095541.6	发明专利	2009.1.19	受让	无
15.	发行人	塑针滴斗组件的滤网组装装置	200910095576.X	发明专利	2009.1.21	受让	无
16.	发行人	医用管自动上料装置	200910215463.9	发明专利	2009.12.31	受让	无
17.	发行人	输液器滴斗组件连接工艺	200910312871.6	发明专利	2009.12.31	受让	无
18.	发行人	输液器滴斗连接工艺	201110174722.5	发明专利	2009.12.31	受让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组装机中医用导管的输送装置	201110261898.4	发明专利	2011.9.6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静脉输液针组件的组装工艺	201110262061.1	发明专利	2011.9.6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的输送方法	201110262134.7	发明专利	2011.9.6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医疗配件的输送装置	201110444245.X	发明专利	2011.12.27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一种采血针中阻血套自动组装工艺及其使用的装置	201210146040.8	发明专利	2012.5.11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医疗组件的分料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46080.2	发明专利	2012.5.11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带翼针座的	201210162619.3	发明	2012.5.23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整料方法及其整料装置		专利		申请	
26.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与医用零配件的组装方法及其组装设备	201210162691.6	发明专利	2012.5.23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医用塑针的自动上料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71568.0	发明专利	2012.5.25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医用塑针的自动上料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71620.2	发明专利	2012.5.25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医用输液器塑针组件的涂胶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83292.8	发明专利	2012.6.5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医用输液器塑针分料上料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83293.2	发明专利	2012.6.5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医用乳胶软管组件的组装工艺	201310116552.4	发明专利	2013.4.3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的储料装置	201310120711.8	发明专利	2013.4.9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医疗器械组装机的出胶装置	201310121230.9	发明专利	2013.4.9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笔杆式采血针组装工艺	201310132269.0	发明专利	2013.4.16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医用针组装机中涂胶装置的涂胶头	201310156002.5	发明专利	2013.4.28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医用针组装机中的涂胶装置	201310156207.3	发明专利	2013.4.28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和医用零配件的组	201310157382.4	发明专利	2013.4.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方法及其装置					
38.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医用静脉针的组装工艺	201310213910.3	发明专利	2013.5.31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医用静脉针的组装工艺	201310213914.1	发明专利	2013.5.31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医用针刃面定位装置	201310213941.9	发明专利	2013.5.31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双针柄医用静脉针的针座组件的分料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214082.5	发明专利	2013.5.31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一种采血针的阻血套组装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260612.X	发明专利	2013.6.26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中滴斗的上料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313842.8	发明专利	2013.7.23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一种采血针中阻血套的自动组装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316883.2	发明专利	2013.7.24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的上料方法	201310504936.3	发明专利	2013.10.22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卷绕装置	201310505014.4	发明专利	2013.10.22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的卷绕转盘	201310505090.5	发明专利	2013.10.22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的自动组装工艺	201310505124.0	发明专利	2013.10.22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医疗组件自动上料检测装置	201310559673.6	发明专利	2013.11.12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医用精密过滤膜的冲切装置	201310565955.7	发明专利	2013.11.1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发行人	一种医用过滤器的组装工艺	201310566071.3	发明专利	2013.11.14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医用过滤器的焊接工艺	201310566092.5	发明专利	2013.11.14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医用过滤器垫圈的冲切装置	201310566121.8	发明专利	2013.11.14	自行申请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医用真空采血管自动组装工艺	201310732979.7	发明专利	2013.12.27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医用采血管组装的导料装置	201310737030.6	发明专利	2013.12.27	自行申请	无
56.	发行人	医用真空采血管的抽真空装置	201310737071.5	发明专利	2013.12.27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医用采血管分料装置及分料方法	201310737080.4	发明专利	2013.12.27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一种医疗器械组件的涂胶装置	201310755137.3	发明专利	2013.12.31	自行申请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与止液夹的组装装置及组装方法	201310755326.0	发明专利	2013.12.31	自行申请	无
60.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中医用导管和滴斗的组装方法	201310755586.8	发明专利	2013.12.31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一种医疗器械组装设备中的涂胶装置	201410035078.7	发明专利	2014.1.24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一种医用塑针过滤盖的涂胶方法及其装置	201410036583.3	发明专利	2014.1.24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采血试管缺陷的检测装置	201410079205.3	发明专利	2014.3.6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一种注射器胶塞	201410079322.X	发明	2014.3.6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自动上料装置		专利		申请	
65.	发行人	一种采血试管内壁添加剂的涂覆方法及其涂覆装置	201410079456.1	发明专利	2014.3.6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采血试管缺陷的检测装置	201410079534.8	发明专利	2014.3.6	自行申请	无
67.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的上料装置及其上料方法	201410142716.5	发明专利	2014.4.10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一种医用针针管表面的硅化装置和硅化工艺	201410142755.5	发明专利	2014.4.10	自行申请	无
69.	发行人	医用双立管盖体固定装置	201410142769.7	发明专利	2014.4.10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医用器械组装机的上料装置	201410143384.2	发明专利	2014.4.10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一种医用输液器的导管输送切换机构	201410448247.X	发明专利	2014.9.4	自行申请	无
72.	发行人	一种导管供料装置	201410502912.9	发明专利	2014.9.27	自行申请	无
73.	发行人	一种卷管机	201410504270.6	发明专利	2014.9.27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自动组装机中的输液器线圈捆扎机构	201410504326.8	发明专利	2014.9.27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流速调节器的装配装置	201410504452.3	发明专利	2014.9.27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导管线圈夹具	201410504454.2	发明专利	2014.9.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发行人	一种导管张紧供料机构	201410505007.9	发明专利	2014.9.27	自行申请	无
78.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配件的换向装置	201410505736.4	发明专利	2014.9.27	自行申请	无
7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导管上料的吸取结构	201410692838.1	发明专利	2014.11.26	自行申请	无
80.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下料装置	201410850017.6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1.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夹具转向装置	201410850019.5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2.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针座的上料机构	201410850063.6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3.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导管线圈的夹取结构	201410852254.6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4.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导管外涂胶结构	201410852948.X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5.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上的扎带捆扎热合机构	201410853316.5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6.	发行人	一种导管涂胶装置的涂胶爪	201410853341.3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7.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导管线圈的夹取装置	201410853376.7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8.	发行人	一种医用针座组装的上料机构	201410853387.5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89.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扎带热合机构	201410853669.5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90.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导管外涂胶装置	201410853677.X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发行人	一种医疗配件的烘干装置	201410853680.1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输液器导管外涂胶的涂胶爪	201410854245.0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93.	发行人	一种医用针的涂胶装置	201410855222.1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夹具的输送装置	201410855262.6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一种针管与胶塞的组装装置	201510662265.2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载具的输送机构	201510645306.7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97.	发行人	一种医用输液器组装机的输送机构	201510644007.1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的涂胶装置	201510643989.2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99.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的涂胶装置	201510643980.1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针管的定向上料装置	201510643959.1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上料装置	201510643941.1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的检测结构	201510643901.7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医用输液器的导管的卷绕装置	201510643862.0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的卷绕机构	201510643849.5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输送装置	201510643822.6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输送机构	201510643803.3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滴斗组件的载具结构	201510643750.5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的输送装置	201510643748.8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组装机的滴斗涂胶装置	201510643712.X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上载具的推送结构	201510642745.2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自动组装机的卷绕装置	201510642718.5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夹取调节器外壳的夹具	201510642708.1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医用针的夹具	201510642697.7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针座的定向上料装置	201510642678.4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双叶片针座的载具	201510642665.7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导管涂胶的控制方法	201510642538.7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的输送装置	201510642519.4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载具的输送装置	201510642485.9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19.	发行人	载具的推送机构	201510642311.2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	
120.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装置及其组装方法	201510641573.7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输送机构	201510641514.X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调节器外壳上料的载具	201510641483.8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医用输液器的卷绕整理装置	201510641442.9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胶塞与针管的组装装置	201510641426.X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夹取滴斗组件的机械手	201510641405.8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胶塞的打孔装置	201510641356.8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滴斗组件的整理装置	201510641350.0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双叶片针座的夹取结构	201510641118.7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输送装置	201510640333.5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的自动装袋装置	201510639466.0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涂胶装置	201510639319.3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32.	发行人	柔性管状物对齐装置	201510960719.4	发明专利	2015.12.17	自行申请	无
133.	发行人	供料装置	201510956590.X	发明专利	2015.12.17	自行申请	无
134.	发行人	涂胶结构及具有	201510955957.6	发明	2015.12.17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其的涂胶装置		专利		申请	
135.	发行人	卷绕装置	201510954496.0	发明专利	2015.12.17	自行申请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长导管对齐装置	201510952109.X	发明专利	2015.12.17	自行申请	无
137.	发行人	滴斗定向上料装置	201610028629.6	发明专利	2016.1.15	自行申请	无
138.	发行人	输液导管的卷绕装置	201610528301.0	发明专利	2016.7.4	自行申请	无
139.	发行人	导管装袋装置	201610528198.X	发明专利	2016.7.4	自行申请	无
140.	发行人	开袋机构	201610748444.2	发明专利	2016.8.26	自行申请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静脉针组件的载具	201510641368.0	发明专利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42.	发行人	张袋系统	201610528197.5	发明专利	2016.7.4	自行申请	无
143.	发行人	包装袋供料系统	201610522890.1	发明专利	2016.7.4	自行申请	无
144.	发行人	透析器旋转定位装置	201610701917.3	发明专利	2016.8.22	自行申请	无
145.	发行人	金属针组件组装装置	201610729245.7	发明专利	2016.8.24	自行申请	无
146.	发行人	卷绕臂及导管卷绕装置	201610735374.7	发明专利	2016.8.26	自行申请	无
147.	发行人	定位调整机构及其具有其的透析器贴标签装置	201610765469.3	发明专利	2016.8.29	自行申请	无
148.	发行人	用于检测袋体的检测装置以及包装设备	201610765801.6	发明专利	2016.8.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发行人	压力调节装置及检测设备	201610769035.0	发明专利	2016.8.30	自行申请	无
150.	发行人	导管供应装置以及导管供应及切割设备	201610781696.5	发明专利	2016.8.30	自行申请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输液器中滴斗的上料装置	201320444140.9	实用新型	2013.7.23	自行申请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的送料装置	201320657966.3	实用新型	2013.10.22	自行申请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的定位装置	201320657950.2	实用新型	2013.10.22	自行申请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绕圈装置的张紧机构	201320657839.3	实用新型	2013.10.22	自行申请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医用导管的拽管装置	201320652720.7	实用新型	2013.10.22	自行申请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静脉针组件的载具	201520772894.6	实用新型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滴斗组件的整理装置	201520774217.8	实用新型	2015.9.30	自行申请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医用配件组装机的导管对齐机构	201521063565.0	实用新型	2015.12.17	自行申请	无
159.	发行人	喷码装置	201620701628.9	实用新型	2016.7.4	自行申请	无
160.	发行人	包装袋供料系统	201620700068.5	实用新型	2016.7.4	自行申请	无
161.	发行人	多焊头超声波焊接装置	201620945942.1	实用新型	2016.8.24	自行申请	无
162.	发行人	医用金属针及医用金属针的制造设备	201620940823.7	实用新型	2016.8.2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发行人	金属针组件组装装置	201620938353.0	实用新型	2016.8.24	自行申请	无
164.	发行人	透析器称重装置	201620936475.6	实用新型	2016.8.24	自行申请	无
165.	发行人	透析器离心注胶供电装置及透析器离心注胶装置	201620953077.5	实用新型	2016.8.25	自行申请	无
166.	发行人	夹具旋转定位装置与包括该装置的固化设备	201620952746.7	实用新型	2016.8.25	自行申请	无
167.	发行人	用于检测袋体的检测装置以及包装设备	201620991856.4	实用新型	2016.8.29	自行申请	无
168.	发行人	导管供应装置以及导管供应及切割设备	201621014504.X	实用新型	2016.8.30	自行申请	无
169.	发行人	医疗配件上料装置	201621435471.6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行申请	无
170.	发行人	医疗配件定向供料装置	201621432243.3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行申请	无
171.	发行人	透析器切胶装置	201621432657.6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行申请	无
172.	发行人	透析器切胶刀、透析器切胶模组和透析器切胶装置	201621431861.6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行申请	无
173.	发行人	医疗配件上料装置	201621431841.9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行申请	无
174.	发行人	柔性管捋直定位机构	201720102831.9	实用新型	2017.1.22	自行申请	无
175.	发行人	上料装置	201720092712.X	实用新型	2017.1.22	自行申请	无
176.	发行人	绕拢装置和具有其的导管卷绕系	201720152265.2	实用新型	2017.2.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177.	发行人	软管扩口装置	201720212714.8	实用新型	2017.3.6	自行申请	无
178.	发行人	封堵结构和透析器检测设备	201720328027.2	实用新型	2017.3.30	自行申请	无
179.	发行人	留置针的封堵装置	201720327702.X	实用新型	2017.3.30	自行申请	无
180.	发行人	工件夹持装置及其具有其的自动夹持组件	201720351735.8	实用新型	2017.4.5	自行申请	无
181.	发行人	软管切割装置	201720355983.X	实用新型	2017.4.6	自行申请	无
182.	发行人	软管接头的安装装置	201720444411.9	实用新型	2017.4.25	自行申请	无
183.	发行人	工件检测组件	201720505366.3	实用新型	2017.5.8	自行申请	无
184.	发行人	上料装置	201720770207.6	实用新型	2017.6.28	自行申请	无
185.	发行人	翻转转移装置	201720766838.0	实用新型	2017.6.28	自行申请	无
186.	发行人	转移缓冲装置	201720766837.6	实用新型	2017.6.28	自行申请	无
187.	发行人	输液器的转移设备	201721569161.8	实用新型	2017.11.21	自行申请	无
188.	发行人	医疗配件内壁硅化装置	201721567100.8	实用新型	2017.11.21	自行申请	无
189.	发行人	输液器卷绕包装系统	201721566830.6	实用新型	2017.11.21	自行申请	无
190.	发行人	雾化硅油回收装置及医疗配件内壁硅化装置	201721566458.9	实用新型	2017.11.21	自行申请	无
191.	发行人	硅油回收装置及	201721565894.4	实用	2017.11.21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医疗配件内壁硅化装置		新型		申请	
192.	发行人	输液器卷绕装置	201721601900.7	实用新型	2017.11.24	自行申请	无
193.	发行人	移动夹持机构和输液器卷绕设备	201721599250.7	实用新型	2017.11.24	自行申请	无
194.	发行人	留置针熔头成型装置及其软管单元夹具	201721674482.4	实用新型	2017.12.4	自行申请	无
195.	发行人	金属针组装装置	201721666236.4	实用新型	2017.12.4	自行申请	无
196.	发行人	用于留置针熔头成型的芯棒插入装置	201721665455.0	实用新型	2017.12.4	自行申请	无
197.	发行人	留置针熔头成型装置	201721665434.9	实用新型	2017.12.4	自行申请	无
198.	发行人	医疗配件补料装置	201721694334.9	实用新型	2017.12.7	自行申请	无
199.	发行人	医疗配件压合机构	201721693769.1	实用新型	2017.12.7	自行申请	无
200.	发行人	护针器组装装置	201721665934.2	实用新型	2017.12.4	自行申请	无
201.	发行人	医疗配件旋转机构和医疗配件组装装置	201721694545.2	实用新型	2017.12.7	自行申请	无
202.	发行人	医用内外针预组装装置	201821711087.3	实用新型	2018.10.22	自行申请	无
203.	发行人	中转装置及医用组装机	201821713592.1	实用新型	2018.10.22	自行申请	无
204.	发行人	医用针护套组装装置	201821713628.6	实用新型	2018.10.22	自行申请	无
205.	发行人	供料装置	201821714720.4	实用新型	2018.10.22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	
206.	发行人	医用物料组装装置	201821715531.9	实用新型	2018.10.22	自行申请	无
207.	发行人	供液装置	201821680802.1	实用新型	2018.10.16	自行申请	无
208.	发行人	回转式自动化组装设备	201230006684.8	外观设计	2012.1.11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专利证书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该等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鉴于迈得医疗与苏州芯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租方）于2018年7月21日签署的《超擎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已到期，同时考虑该租赁房产实际系苏州迈得使用的情形，2019年7月20日，苏州迈得与出租方重新签订了相关租房协议，由苏州迈得继续租用出租方拥有的苏州市工业园区创意产业园东平街262号超擎大厦507号房合计250平米的房产，租金及车位费合计为4.53万元/季度，租期自2019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该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机	11	319.07	145.7	45.66
2	铣床	31	119.01	43.92	36.90
3	线切割机	19	104.63	36.84	35.21
4	磨床	8	55.73	20.29	36.41
5	振动盘检测设备	1	51.28	2.02	3.94
6	注射针芯子自动检测设备	1	68.38	28.53	41.72
7	机床/车床	12	50.42	14.79	29.33
	总计	-	768.52	292.09	38.0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并进行了实地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供方）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约定供方向需方销售Y型留置针自动组装机设备，销售总金额为1,080万元（含税）。

(2) 根据发行人（供方）与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需方）于2019年6月29日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约定供方向需方销售一次性输液器自动组装机等设备，销售总金额为950万元（含税）。

6.2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于2019年5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330101201900131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借款9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5月20日止，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4.04个基点。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7.1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

(1)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一系列年度会议相关议案，并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 2019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就公司摘牌事项进行了审议。

(3) 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就公司调整发行方案事项进行了审议。

7.2 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1) 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一系列年度会议相关议案，并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公司董事会换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3）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就公司摘牌事项进行了审议。

（4）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就公司调整发行方案事项进行了审议。

（5）2019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就公司财务报告确认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

7.3 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

（1）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一系列年度会议相关议案，并就公司监事会换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17%、1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聚骅设备	20%	20%	20%	20%
迈得贸易	20%	-	-	-
迈得国际	15%	15%	1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	-----	-----	-----	-----

8.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09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聚骅设备系小型微利企业，2016年-2018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6月，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迈得贸易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 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5%、16%、17%。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慧科智能、天津迈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8.3 根据天健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获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8,095,224.6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重点研究项目配套资金	5,000,000.00	由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
玉环就业管理企业社保费返还	1,031,123.47	由玉环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拨付
玉环市人民政府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由玉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
玉环市万人计划奖励资金	720,000.00	由玉环市科学技术局、玉环市人力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12,500.00	由玉环县财政局拨付
迈得研究院项目补助	108,515.17	由玉环县财政局拨付
迈得研究院项目补助	67,250.00	由玉环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拨付
其他	55,835.99	由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
小 计	8,095,224.63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原告）因与发行人（被告）发生产品责任纠纷事宜，原告于2015年8月19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退还货款80万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6.174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6年8月22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①判令被告对产品进行维修并使之达到《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若维修不成则退还货款80万元；②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6.174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10月27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扬民初字第01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对其销售给原告的产品进行修理，并使该设备达到原被告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修理期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20日内；②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164,605.65元，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14,365.00元。

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2015）扬民初字第01950号《民事判决书》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已由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接案受理。2017年9月18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10民终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14,365元，由上诉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8年10月18日，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就上述纠纷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就上述纠纷产生的其他损失主张损失赔偿共计1,243,810元。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就该纠纷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2018年12月25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1012民初757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9年1月18日，发行人就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2019年5月17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10民辖终16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维持原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2018年10月再次提起的诉讼案件作出裁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164,605.65万元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14,365元，上述设备已经维修完毕并由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正常使用，发行人已根据维修设备所需的材料、人工确认相应的维修费用。就扬州金利源医疗器械厂2018年10月再次提起的诉讼事项，发行人认为在已履行相关维修和赔偿义务的前提下，再次赔偿的可能性较小，故《审计报告》未就上述再次起诉的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网上检索等方式履行了核查手段后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产品责任纠纷履行了已决诉讼的赔偿及设备维修责任，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七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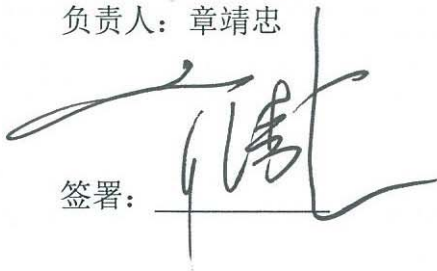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79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